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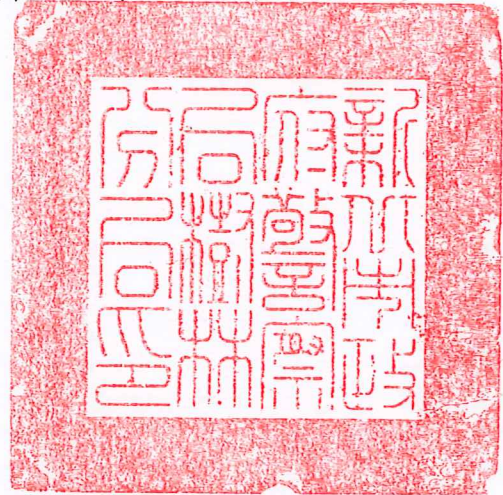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樹交字第114434559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依法舉發應受送達人張O梅等4人違反道路
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裁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事先登記之
通訊處所委由郵政機關寄送，惟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本人
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
人員，致招領逾期退件，再以戶籍地址為第2次寄送仍未
果，致無法以其他方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
踐行法定送達程序並生效力。
- 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受處分人聯)由本分局
留存，自本公告日起算，倘受處分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
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王子雄